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融信 01”，债券代码：175743.SH）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投票及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登记及参会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召集紧急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其中线上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0:30（含）-11:00（含）进行。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召集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债券持有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超过二分之一，可以召开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债券持有人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非现场方式，就列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非现场记名投票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2、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王英哲

经办律师：

杨广水

杨广水

翁文涛

翁文涛

2023年3月21日